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戴凡先生及張光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	3,724.50 万元	20,856.0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5,622.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柳伍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为保证新柳伍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潜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柳伍提供担保金额 3,724.50

万元,持股新柳伍 25.5085 %股权的少数股东柳忠虎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新柳宏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 4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对应额度包含在上述额度内,无须额外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柳伍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井食品 74.4915% 柳忠虎 25.5085%		
法定代表人	柳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9A26J6L		
成立时间	2019-07-23		
注册地	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平原垸路 1 号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蔬菜种植；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907.47	133,545.36
	负债总额	74,384.07	84,688.02
	资产净额	47,523.41	48,857.34
	营业收入	24,994.58	125,108.08
	净利润	-1,333.93	568.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	安井食品
债权人（乙方）	建设银行潜江分行
债务人	新柳伍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担保 3,724.50 万元 柳忠虎担保 1,275.5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新柳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5,622.80 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